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57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魏淑華

被告 黃裕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業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在案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6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8,261元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417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於民國115年8月3日送達，惟原告至今尚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附卷為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王嘉祺